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
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合经信原材料函〔2020〕4 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

验收单位：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20〕25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原有道路720m，新建道路326m，开挖长200m、宽70m的+50m基建采准平台。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扩建，主要由露天采场区和矿山道路区2部分组成，工程实际总占地2.53hm²，均在前期已验收的永久占地内，不新增占地。工程基建期总挖方45.5万m³，填方1.8万m³，余方43.7万m³（全部作水泥原料综合利用），不涉及借方。

本工程由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实际

总投资 2364.31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审批〔2020〕25 号”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3 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水务局报送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说明》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承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2020 年 5 月，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2 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分别采用调查

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53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9.30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3%，土壤流失控制比1.3，渣土防护率99.3%，本项目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98.2%，林草覆盖率30.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5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马脊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方案变更手续，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末新增占地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及变更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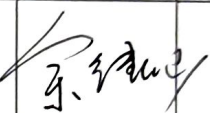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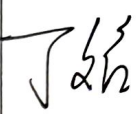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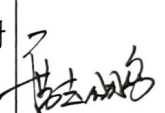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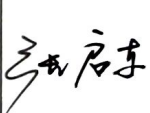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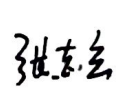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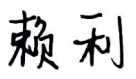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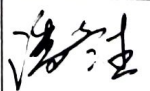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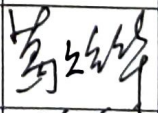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变更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继仙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成员	丁文红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分厂厂长		建设单位
	洪志鹏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分厂注册 安全工程师		
	张启东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分厂注册 安全工程师		
	余 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部 长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志立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 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赖 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潘冬生	安徽水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龙 伟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葛贻华	特邀专家	教高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